

# “零距离”接受监督 “敞开门”听取意见

## 昌吉市人民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陈洁报道:为增强人民法院工作透明度,增进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让群众亲身感受到阳光司法,3月21日,昌吉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企业代表等走进法院,近距离了解“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和诉讼服

务体系建设工作。

活动中,代表委员一行在集约送达中心、“法院+工会”调解室、诉讼服务大厅观看了“一站式”诉讼服务普法视频,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等场所,详细深入了解法院立案窗口设置、诉讼引导、网上立案流程、便民利民区域划分等情况,“零距离”感受法院“一站式”全能、高效、便利的诉讼服务及该院推进诉源治理、深化繁简分流等体系建设成效。

参观结束后,昌吉市人民法院组织

座谈,座谈中代表、委员们听取了该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情况,充分肯定了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成效,并结合自身体验和工作生活会,围绕多元解纷、智慧法院建设及诉源治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并就促进矛盾源头预防与化解、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下一步,昌吉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主动汇报工作,主动“零距离”接受监督,“敞开门”虚心听取意见,切实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 “醉人”变“罪人”

### 9名司机危险驾驶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李庭媛报道:为有效震慑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近日奇台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刑事速裁程序,集中审理了9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并当庭宣判。9名被告人以危险驾驶罪分别被判一个月至四个月不等的拘役,并处罚金5000元至9000元不等。

庭审中,法官依法向被告释明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告知被告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对每一位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严肃而又温情的告诫被告人以案为戒,醉驾驾驶给自身、家庭、他人和社会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摒弃侥幸心理,并以自己为教训告诫身边更多的人,时刻绷紧“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根弦。

在一番教育后,被告人纷纷表示:“法官,我保证以后再也不酒后开车了。”“我现在非常后悔。”听到判决后,被告人懊悔不已。宣判后,各被告人均表示不上诉。

此次的集中宣判,有利打击了危险驾驶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酒驾醉驾高发态势,进一步增强广大驾驶员及社会公众对酒后驾驶的社会危险性认识和理解,起到较好震慑和教育作用,也是奇台县人民法院切实发挥审判职能,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的举措之一。

## 线上“云调解”

### 千里化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蔡辰报道:近日,吉木萨尔县老台乡11户牧民来到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三台法庭,告知法官,2022年底他们通过某平台花费近2万元从河北省邢台市某机械厂购买草料搅拌机,搅拌机邮寄到家后,因搅拌机内电机不匹配导致搅拌机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多方联系未果后只能找法官解决。

承办法官当即联系河北省邢台市A机械厂负责人左某,左某联系供应电机厂家,同意将新的电机从邢台市邮寄过来,但是安装调试修理费用、邮寄费、旧电机处理、货款支付等事宜还需与牧民进一步协商,由于被告跨省开庭诉讼成本大,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承办法官、乡党委、司法所在三台法庭远程多元矛盾化解中心,与邢台市A机械厂负责人左某通过天翼云会议建立远程连接,对该案组织调解,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依据向被告释法析理,并从安全生产、影响牧民生产、邮寄新电机质量标准、调试安装过程等多角度出发,寻找双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点,三方联动远程“云调解”,群策群力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据悉,A机械厂已向买家发送新的电机,该批新电机正在运输途中。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三台法庭通过建立远程多元矛盾化解中心,将远程设备与各乡镇矛盾调解中心连接,以信息化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让当事人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诉求无小事,贴心化解零距离。”这正是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成功实践经验,真正做到零距离保障辖区群众的合法权益,实打实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 种下存在缺陷的玉米种导致减产,损失谁承担?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 (记者张卫玲 通讯员陈丽慧 朱嘉报道)存在缺陷的玉米种子种下去后,导致农户减产,农户可向销售者主张赔偿。作为销售者,是否有权向生产者进行追偿?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判决生产者向销售者赔偿损失300余万元。

2014年3月,某生产玉米种的农业科技(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与某种业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约定科技公司向销售公司出售玉米种子97.9万公斤,总金额1500余万元。2015年,某县128家种植户因在该销售公司处购买的玉米种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8000多亩玉米严重减产,种植户要求销售公司赔偿减产损失。该县法院通过多次调解,由销售公司向128户种植户赔偿经济损失260余万元。

2022年3月,销售公司将科技公司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追偿经济损失。

庭审中,科技公司认为,根据其与销售公司签订的种子购销合同表明,科技公司在2014年春季期间销售给销售公司的玉米种子产品合格,不存在质量瑕疵。128户种植户所使用的种子并不是由其销售给销售公司的,种植户减产与其无关。



法院审理后查明,案涉的玉米种子存在质量缺陷,致使某县的128户农民出现严重减产情况,造成损失。依据法律规定,案涉玉米种子造成的损失,销

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科技公司追偿。2022年8月,昌吉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科技公司赔偿销售公司经济损失及利息合计300余万元。

# 木垒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功调解50余万元合同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程丽莎报道:近日,木垒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功调处一起因土地承包合同引发的纠纷。

据了解,2020年3月,俞某等3人联合承包了木垒县东城镇东河口村79户村民的1340亩土地,双方签订了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为4年,即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双方约定了俞某等3人要承包的1340亩水浇地改建为节水滴灌地,并每年对承包的土地进行平整,以此为由免除2020年至2021年两年的承包费,自2022年起每年每亩地承包费400元。后俞某等3人按要求铺设滴灌带,但村民们认为铺设的滴灌带存在质量问题,且俞某等3人未按要求

平整土地,由此双方发生争议,最终引发抢地事件。经村委会多次协调未果,俞某等3人找到了木垒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避免事态升级,木垒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安排木垒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陈晓霞迅速介入调解。陈晓霞先后6次来到纠纷地东城村村民委员会,并且邀请了当地村调委会、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一起参与案件调解。陈晓霞向双方释明法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不厌其烦地调解,使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俞某等3人将2022年的承包费每亩地增加400元,作为铺设滴灌带及平整

土地的补偿,并当场向79户村民发放了53.6万元的承包费及补偿费,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近年来,木垒县司法局持续深化调解工作机制,探索打造县公共法律服务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服务中心,将大量顽疾性纠纷化解于诉前,不断夯实法治保障成效,推进诉源治理向纵深发展。2022年,木垒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883件,涉及金额510余万元;公证指引164件;司法鉴定指引61件;初审法律援助案件(或法律援助指引)163件;接待来电来访5580人次;解答法律咨询2260人次。